

# 重疾险购买要有针对性

专家：年收入50万保费支出应占10%

本报讯 据《南方日报》报道，“有一个趋势或现象必须引起大家关注——重大疾病越来越常见，治疗费用越来越高，但同时治愈率也越来越高。”相关保险专家如此表示。在他们看来，近年来，重大疾病的发病率升高，消费者对重疾险的关注也逐年升温，但对重疾险购买和理赔的“盲区”仍普遍存在。目前有哪些常见的重大疾病，应该如何有针对性地购买重疾险？上述保险专家均给出了建议。

## 重疾治疗花费高额

“目前常见的重大疾病，除宫颈癌之外，如：心肌梗死、脑中风、高血压、尿毒症等都较为常见。同时，治疗疾病的费用却不断升高，普遍保守治疗费用在20万-50万不等。”广东平安人寿区部经理韩超表示，普通工薪家庭应提前做好规划，在注意调理身体的同时还要为自己和家人购买充足的保险保障。

根据卫生部的统计，近20年，我国的医疗费用增加了近28倍。“现在的重疾费用，平均都在20万元以上，且每年以10%的幅度在增长。比如癌症治疗费用在20万到50万元左右，像一些慢性的肾功能衰竭，每一次透析就是要600元一次，而且一周要1-2次，后续费用还不少。”韩超说。

正如其所言，在规划重疾险保额时，既要考虑到高额的治疗费用，还不能忽视重疾给家庭经济带来的其他影响。比如，长病假或辞职养病而导致的收入损

失、康复调理期间的营养费、护理费、房贷车贷等固定支出、家庭正常生活运转的固定开销等等。这些支出都会因为家庭收入锐减而给家庭的经济造成较大负担。一般而言，术后恢复期通常在6个月到5年，其间的营养费、护理费不可小觑。

“一个人在发生重大疾病的时候，对家庭最大的影响是收入中断、花钱不断。如果能有高额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予补偿，将能够很好地减轻重大疾病给家庭带来的经济压力。”广东平安人寿高级营业部经理卓俊美说道。

## 首选纯保障型重疾险

目前市面上重疾险种类繁多，如何分辨这些产品类型的优劣？

“各大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可以归成三类：第一类是消费型；第二类是附加重大疾病；第三类是纯保障型的重大疾病险。”广东平安人寿高级总监王希森指出。

其中，“消费型的特点是缴费便宜、保障比较高、杠杆作用很明显。不足在于，它类似‘时令蔬菜’，当一段时间销售非常好，理赔率急剧提升时，保险公司就可能提高费率。”王希森进一步指出，而附加重疾险产品的特点是可以把主要的重大疾病险包含在内，缴费比纯保障型相对要低。不足在于必须作为附加险，附加在其他保险产品上面。

“其实我想推荐的是第三类纯保障型保险。这类产品费用

比前两者要高一些，但它的强项在于可以精准解决重大疾病的费用支出，可以从零岁保障到终身，为整个生命周期保驾护航。”

## 这些重疾险主要可以保障哪些常见的重大疾病？

“在保险行业中，重大疾病保险中疾病的定义是由保险行业协会和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一共罗列了重大疾病二十五种，其六种患病概率最高的重大疾病是必需保障的，这六种疾病分别是：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死、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冠状动脉搭桥手术、终末期肾病。”韩超表示，如果一款重大疾病保险没有涵盖这六种病症的话，就不能作为合格的重大疾病保险。

## 重大疾病保险应该什么时候购买？

“重大疾病保险一定是越早买越好。”韩超分析，首先重大疾病发病率越来越年轻化，目前很多理赔案例都年轻化。“从理赔数据来看，保险行业重大疾病平均索赔年龄是42岁，而不是我们想象的60岁或70岁。”

“买得越早越便宜，40岁的人的保费可能是20岁的1.5倍甚至2倍，而享受保障的期限反而短了。”卓俊美也特别提及，“年龄越小身体越好越容易通过核保，30岁的人可能买70万保障的重疾险不用体检，但是45岁的人可能30万保额就要体检了，如果想买高一点保额的，投保门槛会更高。”

## 案例

### 未雨绸缪 合理规划重疾险

广州王先生，今年39岁，一家三口人，太太35岁，孩子刚满7岁，家庭年收入在50万元左右。今年王先生打算给自己和家人购买一份保险，可到底如何买，给谁买，买多少保额，这些问题都让王先生十分困扰。针对此，来自中国平安人寿的两位资深顾问均为王先生“量身定制”了一套方案。

**平安人寿高级总监王希森：**  
原则一：家庭首张保单保费应占家庭收入的10%，保障需达到家庭收入的5-10倍。

原则二：成人应选择30年的缴费方式，起到最大的保险杠杆作用。儿童则可选择20年的缴费方式。

**平安人寿区部经理韩超：**  
首先在保障对象的顺序上，一定是“先大人后小孩”，只要家庭经济支柱健康平安，那家庭生活来源才有保障。

第二，“先保障后理财”，风险转嫁功能只有通过保险才能实现。理财储蓄投资，应该在家庭购买了充足的保障之后再考虑，没有了1，再多的0都没用，就是这个道理。建议本着“先支柱，再小孩；先保障，再理财”原则，确保大人的保障和保额足够高，采用纯重疾险保障搭配定期寿险，给孩子配置消费型的重疾险。

第三，如果要做到充足的保险保障，可以购买以下保

险：

寿险：保额做到家庭年收入的5倍左右；

重疾险：50万保额；

意外险：100万保额；

医疗险：可以考虑百万医疗险，并且搭配1万住院无免赔，对保障方案完整进行补充。如需要更好的医疗资源，可选购高端医疗险。

优点：保费压力低，搭配合宜，每年只需要将近3万-5万元即可让全部家庭成员获得足够的保障，保险杠杆高，整个方案涵盖了重疾，以及人寿、医疗、意外等，而且整体方案支出对家庭支出的预算压力不大。

## 链接

### 重疾险知多点

1.目前有哪些常见的重大疾病？

根据相关统计显示，目前恶性肿瘤在重大疾病中的患病比例，居于国内首位。男性主要是肺癌、胃癌、肝癌等；女性主要是乳腺癌和子宫癌。

在恶性肿瘤之后，是有关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比如急性心肌梗死、心脏瓣膜手术、中风、冠状动脉搭桥术，心脑血管发病率也是比较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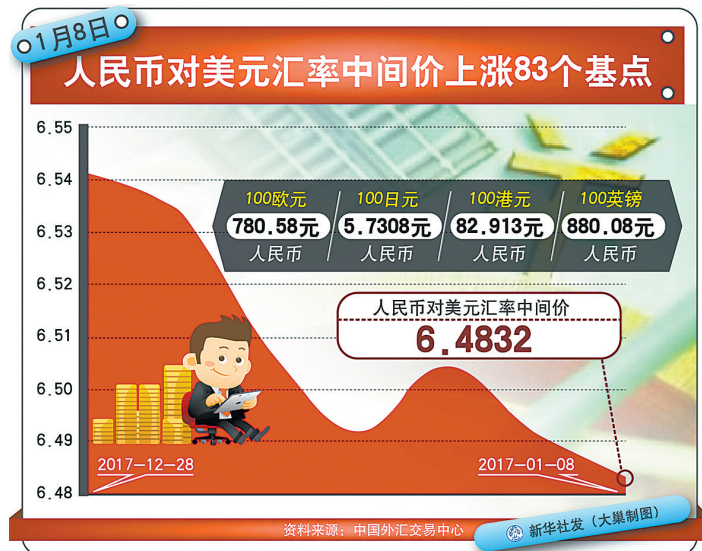
第三类常见的是与器官功

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比如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等。还有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等，这些也都属于这类重大疾病。

第四类是与神经系统相关重大疾病，比如常见的老年痴呆、良性脑肿瘤等。此外还有一些其他重大疾病，如糖尿病、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等。这五大类常见重大疾病一旦发生，其需要的治疗费用较高，需提前预防、提前准备。

2.市场上重大疾病保险主要有哪些类型？

重大疾病险的种类多种多样，如根据保险期间的不同可分为定期型和终身型；根据给付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提前给付型和额外给付型；根据投保条件的不同可分为独立主险型和附加特约型；根据保费流向的不同还可分为消费型和返还型。消费者可以根据年龄和经济状况来选择不同保险类型的产品。（郭家轩）



## 农行鲁山县支行雪中送暖

本报讯 近日，鹰城普降大雪。1月4日一大早，雪一直下，农行平顶山分行鲁山县支行领导时刻牵挂基层网点，冒雪看望基层员工。

当天上午8点，鲁山县支行行长上官宛杰安排人员到基层网点了解情况。支行机关除了值班人员外，其余的全部到网点清理积雪，做好营业前准备工作。上官宛杰和领

导班子分头到网点查看营业情况，了解员工的工作生活情况，并随时随地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就雪天行路安全、款箱交接安全、用电取暖安全以及灾害天气应对措施等进行了及时提醒，确保业务经营工作安全运营，为当地群众的经济生活提供方便。

（陈海 边钢领）

## 保监会整治险资股权投资风险

本报讯 据《北京商报》报道，在近年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名股实债”风险聚集的情况下，1月5日，保监会对外发布《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规范，防范保险资金以通道、嵌套、名股实债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通知》要求，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严防以“名股实债”方式变相抬高实体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性特征，《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时，禁止设置明确的回报预期且定期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投资回报，禁止约定股权投资计划到期强制性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方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

“名股实债”并非仅存于保险业，在整个金融领域都有类似的问题，但由于股权投资计划的实施与保险资金的长期性相匹配，许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纷纷尝试，据中国保险资管协会披露，截至2017年11月底，保险资金的股权投资计划注册金额为488.5亿元。

从具体表现来看，“名股实债”指的是在股权投资时并非长期稳定的投资，而是通过沟通和协议，约定明确的回报预期和股权投资期限，在到期后，被投资方采取回购的方式按照回报预期赎回股权。业内人士指出，“名股实债”的资金虽不会计入企业的负债，但由于这部分投资表面上为股权投资，所以在企业经营不善、出现亏损，甚至无力偿还“实债”时，便会引发股权纠纷、资金断流、违约或违约等风险。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看来，此前的股权投资计划主要面向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等实体经济，融资主体实质上是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不仅关心融资成本和期限，在某些时候更加关注资金的结构性功能，即很多时候一些项目并不缺乏债务资金渠道，而是缺乏资本金来源，希望能够获取可作为项目资本金的资金。

对于“名股实债”出现的主要原因，朱俊生指出，保险资金一方面在自身资金运用压力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迎合投资方对项目资本金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基于风险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的考虑。另外，此前由于各领域对资管业务的监管尺度不一，不同领域资管机构市场待遇不平等，一些机构通过通道、嵌套等手段套取监管红利，也变相增加了交易成本，这也是保监会规范保险资金股权投资计划的主要因素。

同时，保监会也指出，禁止“名股实债”是为了切实体现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本属性和权益投资特点，避免变相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避免增加实体企业融资成本。“新规可以规范实践中存在的‘名股实债’与通道业务，减少资金以这种方式进入实体经济，有助于险资的规范运作与防控潜在的风险。对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的国企而言，则可以抑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违规增加，有利于防控金融和财政风险。”朱俊生认为，为了做真正意义上的股权投资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需要提升价值甄别、产品开发、风险管控、投后管理等全业务链的投资能力，尤其是对股权的管理能力。（崔启斌 张弛）